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15.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1.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約37.8%。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3.0分，較2020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7.0分減少人民幣4.0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

中期業績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15,599	410,539
銷售成本		(296,148)	(262,985)
毛利		119,451	147,5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00)	(8,7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653)	(39,656)
研發開支		(12,847)	(12,28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回／(撥備)		20	(422)
其他收入		10,696	3,884
其他收益淨額		987	2,061
經營溢利		63,154	92,413
融資成本		(12,393)	(9,671)
融資收入		433	1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194	82,893
所得稅開支	6	(12,706)	(21,017)
期內溢利		<u>38,488</u>	<u>61,87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38,488</u>	<u>61,876</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38	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38	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38,726</u>	<u>61,95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8	<u>0.03</u>	<u>0.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8,577	1,136,550
使用權資產		73,503	94,401
無形資產		27,817	30,034
合約資產	4	36,567	32,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61	46,8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0,025	1,340,719
流動資產			
存貨		32,727	21,022
合約資產	4	248,812	234,269
貿易應收款項	9	587,921	454,4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73	66,9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256	14,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632	149,515
流動資產總值		1,201,621	1,141,021
資產總值		2,871,646	2,481,7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	447,358	356,696
租賃負債		22,311	34,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010	84,037
撥備		23,312	23,7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8,991	498,6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482,525	169,623
合約負債	4	2,394	8,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271	66,292
借款	10	124,279	125,932
租賃負債		20,936	33,013
撥備		28,676	28,946
流動負債總額		732,081	432,131
負債總額		1,311,072	930,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93,026	593,026
儲備	13	539,928	539,690
保留盈利		427,620	418,213
權益總額		1,560,574	1,550,9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71,646	2,481,7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441,458	—	243,605	32,690	12	331,862	1,049,627
期內溢利	—	—	—	—	—	61,876	61,876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0	—	8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	61,876	61,956
股息(附註7)	—	—	—	—	—	(7,646)	(7,646)
於2020年9月30日	<u>441,458</u>	<u>—</u>	<u>243,605</u>	<u>32,690</u>	<u>92</u>	<u>386,092</u>	<u>1,103,937</u>
於2021年4月1日	593,026	256,377	243,605	39,928	(220)	418,213	1,550,929
期內溢利	—	—	—	—	—	38,488	38,488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38	—	2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8	38,488	38,726
股息(附註7)	—	—	—	—	—	(29,081)	(29,081)
於2021年9月30日	<u>593,026</u>	<u>256,377</u>	<u>243,605</u>	<u>39,928</u>	<u>18</u>	<u>427,620</u>	<u>1,560,57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及二級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一家於1994年1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1年11月26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詳情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所得稅乃使用預期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b)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強制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 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 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 至2020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 的相關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就共同控制合併的 合併會計(會計指引 第5號)		2022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 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 港詮釋第5號(2020年))	當實體應用 「將負債分類為 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時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擬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新訂準則，亦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主要自塔式起重機服務產生收益。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於中國境內產生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若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82,295</u>	<u>65,916</u>

本集團已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非流動	36,672	33,003
虧損撥備	<u>(105)</u>	<u>(87)</u>
	<u>36,567</u>	<u>32,916</u>
流動	249,537	235,073
虧損撥備	<u>(725)</u>	<u>(804)</u>
	<u>248,812</u>	<u>234,269</u>
合約資產總值	<u>285,379</u>	<u>267,185</u>

4 分部資料(續)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u>2,394</u>	<u>8,325</u>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5,723</u>	<u>5,728</u>

(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因尚未開始及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長期合約而產生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712,212	749,241
乾租	<u>3,620</u>	<u>2,244</u>
	<u>715,832</u>	<u>751,485</u>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約人民幣550,575,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約人民幣165,257,000元將於1年後但於5年內確認為收益。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確認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 經營租賃	192,806	216,230
— 起重服務	220,460	191,083
乾租	2,333	3,226
	<u>415,599</u>	<u>410,539</u>

6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的即期稅項	10,733	5,623
遞延所得稅	1,973	15,394
所得稅開支	<u>12,706</u>	<u>21,017</u>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8年11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8年起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4.8%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4%)。

7 股息

根據於2020年9月2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7,646,000元。全部股息已於2020年12月14日及2020年12月15日以現金支付。

根據於2021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其股東派付股息35,0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081,000元)。全部股息已於2021年11月5日以現金支付。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應付股息	—	—
宣派股息	29,081	7,646
已付股息	—	—
於期末應付股息	<u>29,081</u>	<u>7,646</u>

於2021年11月26日，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總股息約為35,006,000港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獲轉換，以調整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於財政期間，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於財政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8,488</u>	<u>61,87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66,871	875,15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03</u>	<u>0.07</u>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93,652
減：減值撥備	<u>(5,731)</u>	<u>(5,695)</u>
	<u>587,921</u>	<u>454,428</u>

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未過信貸期	108,260	96,531
逾期180天以內	245,744	203,899
逾期181至365天	112,032	75,201
逾期1至2年	92,087	58,850
逾期2年以上	35,529	25,642
	<u>593,652</u>	<u>460,123</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該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之產生及回撥已計入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於預期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時撇銷。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收賬款(附註10)。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應收賬款(附註1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10 借款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u>447,358</u>	<u>356,696</u>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u>124,279</u>	<u>124,932</u>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u>—</u>	<u>1,000</u>
借款總額	<u>571,637</u>	<u>482,628</u>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u>124,279</u>	<u>125,932</u>
1至2年	<u>75,242</u>	<u>78,932</u>
2至5年	<u>372,116</u>	<u>277,764</u>
	<u>571,637</u>	<u>482,628</u>

10 借款(續)

本集團按貨幣劃分之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元	273,353	—
新加坡元	34,300	329,323
人民幣	263,984	153,305
	<u>571,637</u>	<u>482,628</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2.9%	—
新加坡元	4.8%	3.5%
人民幣	5.2%	6.1%

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接近現時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質押或擔保：

- (i) 於2021年9月30日，銀團銀行借款人民幣236,986,000元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華興達豐」)、江蘇中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達豐」)、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達豐」)、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恒興茂」))及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59,333,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10 借款(續)

人民幣34,3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8,876,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66,089,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常州達豐及恒興茂)及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97,676,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165,262,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00,536,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5,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兆茂」)擔保，及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2,81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3,511,000元的樓宇作抵押。

人民幣3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相等金額的第三方應收賬款作抵押。

人民幣25,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人民幣9,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及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保。達豐兆茂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據此，達豐兆茂同意補償其因提供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 (ii) 於2021年3月31日，銀團銀行借款人民幣288,229,000元由質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包括達豐兆茂的100%、恒興茂的63%、中建達豐的42%及華興達豐的41%權益股份)作抵押。

人民幣41,094,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0,229,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32,500,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常州達豐及達豐兆茂)及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20,710,000元的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包括常州達豐的100%、華興達豐的59%、恒興茂的37%及中建達豐的58%權益股份)作抵押。

10 借款(續)

人民幣19,443,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5,385,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49,362,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6,00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相等金額的第三方應收賬款作抵押。

人民幣25,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人民幣6,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及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保。達豐兆茂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據此，達豐兆茂同意補償其因提供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441,260	132,815
應付票據	41,265	36,808
	<u>482,525</u>	<u>169,623</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99,800	102,959
3個月至1年	126,684	21,170
1年至2年	11,712	6,041
2年至3年	870	966
3年至5年	1,446	1,407
5年以上	748	272
	<u>441,260</u>	<u>132,81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股本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股本為本集團之股本。

	法定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於2021年9月30日及 2021年3月31日(每股面值 0.08美元的普通股)	<u>1,875,000</u>	<u>1,166,871</u>	<u>93,350</u>	<u>593,026</u>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1.73港元發行291,720,000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新普通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04,675,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2,817,000元)。超出面值部分23,337,6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1,568,000元)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4,872,000元以金額人民幣256,377,000元進賬至股份溢價。

13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及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2015年合併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HEC」)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合併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溢價。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附屬公司須由除稅後溢利(已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分派至法定儲備。此等中國實體須按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轉撥最少淨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撥至法定儲備的金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可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轉撥部分儲備的能力均受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亦為亞太區領先的起重機租賃公司之一。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主要參與客戶大多位於中國的基建、能源、商業及住宅行業進行的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EPC項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件和部件，藉以擴大業務，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管理合共1,257台塔式起重機，配備塔式起重機旨在迎合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

我們在業界享負盛名並在關注工人安全、服務質量及技術優勢方面享有驕人聲譽。我們持有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授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起重機械A級）》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以於中國開展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我們目前持有56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重慶及東莞的租賃物業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堆場。主要從事堆放設備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2019年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當本集團的智能再製造中心，配有機電和液壓維修、結構件加工、噴漆工場及其他配套功能的生產線工場，已翻新逾200台塔式起重機。本集團不斷提升塔式起重機及其附屬結構件的再製造和加工能力，銳意為塔式起重機建立規範的售後服務生態體系。本集團在提升在製造能力的同時，也重視在工場安裝及實行污染預防設備和除塵系統，為打造一個綠色節能、安全環保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產業價值鏈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數字化方面，本集團開發了數字管理平台「愛建通」，致力提高營運管理效能。本集團持續升級改善「愛建通」的安全檢查、維修保養及資產管理模塊，藉此提高一綫人員作業效率，同時加強履約能力。我們進行例行檢查以核實數據，從而使數據更加完整準確。我們擬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各信息系統間的交互聯動，使我們能更快速作出恰當的經營及管理決策。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61.9百萬元減少約37.8%。

未來發展

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漸消退及中國國內經濟復甦，本集團於未來數個月有信心取得可觀業績，此乃有賴於我們在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悠久歷史，以及我們與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的牢固關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安全、可靠及優質的塔式起重機及服務的全面組合，輔助及補足客戶的核心業務，從而實現市場規模及客戶群的穩步增長。本集團決心提高我們的實力，特別是在智能再製造中心及清潔能源界別。我們會繼續努力向前邁進，成為中國領先的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股東締造更豐碩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5.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主要是由於塔式起重機的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7,026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9,14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增加約12.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6.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包勞工的平均人數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59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95人。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減少約19.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0%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約28.8%。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勞工分包成本、我們自身的項目營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的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174.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8百萬元，以及閩行區經濟委員會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的補貼。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輕微減少約2.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工資成本及折舊開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約17.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員工工資增加約10%，以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一次性豁免社會保障付款作為COVID-19疫情措施的一部分。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27.8%。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確認由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約39.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經營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約37.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

營運資金架構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9.5百萬元，較2021年3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239.4百萬元，主要源於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採購塔式起重機、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增長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撥資。

本集團致力為一般營運、發展所需及突發事件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於2021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時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較2021年3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71.6百萬元，較2021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0百萬元或約18.4%。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64倍，而於2021年3月31日則為2.64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借款、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於2021年9月30日為39.4%，而於2021年3月31日則為35.5%。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2.5百萬元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減少約35.7%至於2021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少。使用權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外部的租賃設備減少。

資本承諾

於2021年9月30日，已訂約但未交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較於2021年3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65.0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按每股1.73港元發行予公眾，而本集團自其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485.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開支）。於2021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有約178.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以下列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詳情、於2021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

用途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分配 千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購買塔式起重機	63.0%	305,865	193,180	112,685	2023年3月31日
為揚州維修中心購買設備及進行地基工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5.3%	25,732	11,895	13,837	2023年3月31日
招聘更多具備特殊技能的人才，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力	3.2%	15,536	1,020	14,516	2023年3月31日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8.5%	89,817	89,817	—	—
撥付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0%	48,550	11,603	36,947	2023年3月31日
	<u>100%</u>	<u>485,500</u>	<u>307,515</u>	<u>177,98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總股息約為35,006,000港元(「特別股息」)，藉以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以及向彼等提供更佳的回報。展望未來，隨著政府大規模推廣裝配式樓宇、銳意轉向可再生能源以於2060年前達致碳中和及中國的區域發展戰略(包括大灣區、長江經濟帶、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預計於未來幾年將進一步發展。在不影響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情況下，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將於2022年1月27日或前後支付予2022年1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執行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月6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合共1,180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表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資料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留聘及鼓勵優秀人材。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涉及有關公司溢利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薪酬組合定期檢討，以反映市場慣例及僱員表現。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以若干上限為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年的應繳供款為限。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外，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了解在本公司管理結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且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現董事有任何違規行為。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審核職能、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潘宜珊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對此並無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本公司已於其中作出合適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中國，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及劉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